

项目编号：XHZB_25_028.1B2

高新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名词解释.....	14
二、磋商供应商.....	14
三、磋商文件.....	17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21
六、磋商与评审.....	22
七、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4
八、其他事项.....	26
九、成交服务费.....	27
第三章 采购要求及说明.....	30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9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高新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高新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三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ZB_25_028.1B2

项目名称：高新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高新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养老服务	高新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新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新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 (4) 完税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7)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04日至2025年11月1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1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

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方式：

（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并打印回执单。

（2）各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将文件免费下载。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及时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后果自负。

（3）未在网站上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招标项目投标指南》。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递交响应文件、在线参与磋商过程，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6）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模式，采用电子投标的方式。宝鸡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活动使用全省通用的公共资源领域数字证书，数字证书“一证通”由陕西 CA 发放，请供应商及时办理 CA 证书。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地址：陕西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高新大道 569 号 A 座 6 楼

联系方式：0917-37801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轩苑世家 3 期 35-1-2701

联系方式：0917-32225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信宏宝鸡分公司-经办

电话：0917-3222515

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高新大道569号科技创新中心A座604 联系人：任工 电 话：0917-378010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轩苑世家3期35-1-2701 联系人：魏工 电 话：18992772896 邮 箱：370496123@qq. com
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4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一标段预算：210,000.00元 一标段限价：210,000.00元
5	采购内容	一标段：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6	服务期	4个月(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实际情况相应顺延)
7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费用自理，安全自负。
9	分包	不允许
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

11	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4) 完税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2024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存的2024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11)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注：以上资料有1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12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不接受
13	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答复。
15	供应商质疑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6	质疑内容要求及质疑接受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接收部门：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轩苑世家3期35-1-2701</p>

		联系人：魏工 电 话：18992772896 邮 箱：370496123@qq.com
17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8	报价要求	总价及分项报价 1) 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出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磋商响应。
19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否
20	磋商保证金	1. 金额： 一标段：贰仟元整（2000.00元） 2. 磋商保证金是转账的须从各供应商账户转入系统生成的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子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磋商保证金缴纳完毕。采用转账时，转账事由：备注“ 保证金账户后五位 ”。响应文件中须附转账凭证复印件。 3. 采用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交至代理公司。 4. 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进入指定账户内的磋商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磋商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该磋商响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 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一标段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5810
21	履约保证金	/
22	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即视为无效投标）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开启前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以网上最终上传版为准。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文件1份（U盘）。备注：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8日14时00分 地 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8日14时00分 地 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27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项目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磋商供应商	否，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0	项目属性	服务
31	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型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工程3%）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 ）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 具体政策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
34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

		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5	招标代理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文件规定下浮3%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向代理公司支付。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	<p>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磋商文件等相关文件，在截止时间之前必须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开标时需使用企业加密锁（CA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系统默认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p>
37	其他事项	本项目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每户不超过5000元； 本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每户不超过3000元。

一、名词解释

- ◆ 采购人：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 采购代理机构：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磋商供应商

1. 合格磋商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1.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2. 磋商委托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分公司参与本项目磋商，须提供总公司授权委托书。

3.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项目现场踏勘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踏勘将被拒绝。

6.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根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三、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构成

9.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要求及说明
-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异议，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11. 磋商文件的获取

磋商供应商必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2. 磋商的处理依据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13. 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14.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4.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 主体证明资料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财务状况报告
- (4) 税收缴纳证明
- (5) 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
-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7) 书面声明（近3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信用查询资料
- (9) 控股、管理关系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非联合体承诺书

二、技术及商务文件

- (12) 磋商响应函

- (13) 首次报价表
- (14)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5) 技术组织方案
- (16) 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 (17) 其他资料

15.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应磋商处理。

15.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6. 磋商报价

16.1 磋商报价是指项目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16.2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费用组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16.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16.5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16.6 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6.7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17.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8.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8. 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8. 2. 1 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8. 2.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9. 磋商保证金

19. 1 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 2 磋商保证金由磋商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19. 3 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19. 4 提交保证金后，各磋商供应商须将其交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 5 磋商保证金退还：

A. 未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B. 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以上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19. 6 采用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9. 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 7. 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19. 7. 2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19.7.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9.7.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与磋商的。

19.7.5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9.7.6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9.7.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8 联合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开标现场不需要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成交结果公告后，由成交单位提交；

21.2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等字样；

21.3 磋商响应文件共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U 盘）壹份；成交单位在领取通知书前将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送至代理机构；

21.4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 印章或签字；

21.5 磋商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2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21.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 2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2.2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22.3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4.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最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或上传最后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 24.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24.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4.4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4.5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5.2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26.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

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6. 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6. 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6. 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6.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 7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 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报价人的保证金。

27. 评审过程的保密

27. 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7. 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报价人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8. 评审方法

28.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七、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9. 确定成交人

29.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9. 2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3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4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及磋商文件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9. 5磋商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6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30. 成交通知

30. 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 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

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个日历天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3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2.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32.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3.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除外）；
- (5)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八、其他事项

33. 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34.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包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四)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5.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一)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36.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不用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填写表格内容字体使用仿宋字清晰地填写，如因字迹不清造成的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评审有误，后果由填表人自己负责，与采购人、磋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关系），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37. 磋商报价产品符合财库〔2004〕185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06〕90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

九、成交服务费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文件规定收取。

十、质疑与投诉

40. 质疑

40.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间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40.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40.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40.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0.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4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地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0.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1. 投诉

41.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1.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41.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1.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1.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2.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3. 其他规定

44.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4. 未尽事宜

45.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要求及说明

一、项目概况及说明

1. 项目名称：高新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三次)
2. 服务期：4个月(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实际情况相应顺延)。
3. 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
5. 具体实施按照《宝鸡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及甲方下发的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评估报告。
6. 结算说明：
 - (1) 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按照成交清单报价结算，每户清单报价合计超过5000元，按照5000元结算，不足5000元，按照实际金额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成交总价；
 - (2)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按照成交清单报价结算，每户清单报价合计超过3000元，按照3000元结算，不足3000元，按照实际金额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成交总价。

宝鸡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项目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指示，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以满足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需求为核心，通过政府引导、政策扶持、资金补贴、市场运作等方式，探索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照护服务体系，进一步扩大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推动养老服务供给结构不断优化、养老服务消费潜力充分释放、养老服务品质持续改善，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面向全市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开展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打造具有宝鸡特色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模式，建立健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制度机制。

贯通三类养老服务形态。优化养老机构支撑作用，在保障规范运营的基础上，发挥自身资源优势，为辐射区的老年人提供“派单式”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强化社区养老依托作用，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增强专业照护、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和上门服务等能力。巩固居家养老基础作用，2025年底前完成164户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和330名老年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任务。

完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推动居家、社区、机构贯通协调发展。以镇（街）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为阵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抓手，以点连线，连线织网，打造“1+N+N”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即一个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中央厨房），托管N个社区老年人日照中心或农村互助幸福院，上门服务N个居家老年人，形成覆盖镇（街）辖区老年人的服务网络。

培育多维养老服务供给。逐步释放养老消费潜力，引导更多社会专业优质资源按市场化原则参与全市养老服务，在设施建设、机构培育、人才培养、服务创新、促进消费等方面积极探索，大力发展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普惠型养老服务，探索具有连续、稳定、专业服务功能的家庭养老床位。培育和引进一批优质养老服务企业（机构），促进我市养老服务品牌化、品质化、专业化发展。

三、主要内容

(一) 服务对象

具有本市户籍且长期居住、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经济困难中的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年人。

经济困难是指家庭人均收入符合低保、低保边缘标准，可视情扩大到本地区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口径的低收入组和中间偏下收入组。

服务对象应优先保障符合以上条件老年人中的高龄、孤寡、独居、重度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优抚对象。

(二) 服务内容

1. 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在老年人能力评估和意愿的基础上，聚焦老年人安全、居家照护等需求，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智能化改造，并视情配备助行、助餐、助穿、如厕、助浴、感知类等老年用品。

2.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情况，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开展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并同时享受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统计任务时分别计算。助餐、送餐为必选项，优先保障老年人用餐等基本服务需求。

(三) 服务主体

1. 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可由依法设立、具备相应资质、信誉良好的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或家装、通讯、科技类企业承接。

2.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可由依法设立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或者经营范围和组织章程中含有养老服务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承接，支持优先选择连锁化、品牌化运营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四) 服务标准

1. 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要求实施。建立评估结果互认机制，已有评估结果的老年人，可不再进行评估。

2. 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标准。家庭养老床位应当“一户一案”，重点对老年人居住环境的地面、门、卧室、如厕洗浴设备、物理环境等关键位置进行适老化改造，配置手杖、轮椅、助行器等老年产品，营造无障碍空间。根据老年人居家环境条件和需求，安装必要电子信息服务等设备。

此前已享受我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环境改造或已享受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

适老化改造的老年人，经本人申请和评估审定为符合本项目条件的服务对象的，其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实施项目与之前享受的改造项目具备相应功能的不能重复改造。

3.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标准。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1人次是指项目执行时间内为同一服务对象累计提供30次以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人员一次上门时提供了多类服务，或者服务周期内一位老年人享受了超过30次上门服务，均视为完成1人次服务。服务对象在服务周期内因故中止服务的，服务满30次及以上计1人次，否则不计入任务，需重新确定服务对象）服务不得延期或推迟履行。

服务原则上每人每周不超过2次，每2次间隔不少于2天，每次不低于60分钟。每次老年人（家属或监护人）服务满意度不低于90%。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可与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老年人探访关爱和送餐、助餐服务结合进行。老年人助餐、送餐按照《宝鸡市积极发展助餐服务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加快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

4. 基本提升行动补助标准。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按照5000元/户的标准给予补助，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按照3000/人的标准给予补助，所需资金从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中列支。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为引导资金，鼓励和支持老年人结合实际，以自付费的方式，实行定制化改造、购买个性化服务。政府补助资金不得超出“清单”内改造和服务范围、不得折算现金或转让。

5. 基本提升行动验收标准。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依托民政部“金民工程”系统实施，“一人一档”。项目验收时以系统数据为准。

四、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成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民政、财政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周报告、月小结、季调度、半年盘点评价”机制，定期分析项目推进情况，研究相关政策措施，破解当前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领域的痛点难点问题，确保项目实效。

(二) 加强资金管理。按照民政部要求，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只能用于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两项工作，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验收等所需资金由项目实施所在地区承担。建立长效机制，将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持续开展服务，确保家庭

养老床位不闲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间断。

(三) 加强绩效管理。按照“确定一户、改造（服务）一户、验收一户”的方式，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要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及时改进方式方法，确保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项目实施结束后，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将对县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省、市各类涉老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四) 加强政策宣传。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改造标准、扶持政策，积极引导有资质的服务机构、老年人以及家属广泛参与，协同提升居家养老的功能和水平，更好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愿望及需求。项目完成后，市级将收集整理各县区好的案例和典型经验，向省民政厅、民政部推送。

高新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三次)分配表

标段	任务数		备注
	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户）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人）	
一标段	0	70	
二标段	35	0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烹饪服务、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等
	助浴	上门助浴或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
	助洁	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趾）甲等身体助洁服务，居家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普通助洁服务
	助行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助急	紧急呼叫受理、紧急转介等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基础照护服务	排泄护理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护理协助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康复护理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理疗等
	生活照护	协助穿（脱）衣、饮食照护、睡眠照护等
探访关爱服务	远程服务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健康管理服务	信息采集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健康咨询	为老年人提供防跌倒、疾病预防、用药提醒与指导、膳食营养、康复保健等指导
	常规生理指标监测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委托代办服务	代购日常用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果蔬等
	代缴日常费用	代缴水、电、暖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代订代取业务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代为申请服务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精神慰藉服务	亲情陪护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心理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一、适老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	基础
2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基础
3	门改造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便利老年人进出	可选
4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5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可选
6	卧室改造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	基础
7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可选
8		配置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可选
9	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基础
10		配置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	基础
11	物理环境改造	灯源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基础
12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根据情况进行高/低位、大面板、夜间指示改造，方便老年人使用	可选
13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必要时粘贴警示条	可选
二、智能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4	网络连接设备	WIFI路由器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送和服务响应	基础(任选)

15	备	无线网卡		其一)
16	紧急呼叫设备	紧急呼叫器	安装在床头、卫生间等关键位置，老年人出现危机情况便于一键呼叫	基础
17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智能腕表等监测设备	动态监测和记录老年人呼吸、心率等参数，发现异常自动提醒	基础
18		烟雾报警器		基础
19	安全监控装置	可燃气体泄露报警器	安装在居家应急响应位置，用于监测老年人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	可选
20		溢水报警器		可选
21	视频或语音通话设备	智能监控摄像头等设备	双向实时视频或语音通话，及时准确掌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	基础
22	智能感应设备	门磁感应器	装在门或窗等位置，实时监测门窗开闭状态，触发及时报警	可选
23		红外探测器等感应设备	安装在卧室、客厅等老年人频繁活动区域，探测老年人活动情况	可选

三、老年用品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24	老年用品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5项任选其三
25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26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使用	
27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	
28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传导助听器等	

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服务项目分为基础项目和可选项目，基础项目是必须配置的项目，可选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个性化配置的项目。适老化改造配置项目（1-13项）中的可选项目7项选2项（不可重复选）；智能化改造配置项目（14-23项）中的可选项目4项选1项；老年用品配置项目（24-28项）中的可选项目5项选3项（不可重复选）。

《仅供参考》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1.1 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编号: _____);
-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 1.1.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1.1.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1.1.5 成交通知书;
- 1.1.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他附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1.3 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高新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三次)。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附件 2: 服务需求

附件 3: 乙方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

附件 4: 售后服务要求

1.4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小写:____元,大写:____元。依据对乙方家庭养老床位改造的验收情况(甲方对居家上门服务验收情况)据实结算。

(1) 家庭养老床位改造: 按照成交清单报价结算,每户清单报价合计超过5000元,按照5000元结算,不足5000元,按照实际金额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成交总价;

(2)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按照成交清单报价结算,每户清单报价合计超过3000元,按照3000元结算,不足3000元,按照实际金额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成交总价。

1.5付款方式及条件

1.5.1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

1.5.2 付款方式：转账/电汇。

1.5.3 履约保证金：无。

1.5.4 甲乙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账户信息：_____

甲方统一信用代码：_____

甲方开户名：_____

甲方开户行：_____

甲方银行账号：_____

乙方账户信息：_____

乙方统一信用代码：_____

乙方开户名：_____

乙方开户银行：_____

乙方银行账号：_____

1.6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6.1 服务时间：_____

1.6.2 服务地点：_____

1.7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下述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7.1 验收标准

(1) 产品的数量、技术参数等方面，按合同约定、招标文件、乙方即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2) 检验标准：优先按照宝鸡市地方标准验收，宝鸡市无地方标准的按国家或行业标准验收。

1.7.2 验收方法

项目实施改造完成后，由乙方即成交人提出申请，甲方即采购人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即成交人提交的资料进行验收。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即中标人应按照甲方即招标人要求，如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

(2) 乙方即中标人应按照甲方即招标人要求，移交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档、表格等材料。材料有电子与纸质两种形式的，两种都应一并提交，内容应清晰完整，并保持版本一致；

(3)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即成交人应提出有效解决方法和措施，经甲方即采购人确认后实施并验收。

1.8 违约责任

1.8.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1.8.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1.8.3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1.9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0 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份，乙方__份。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附件 2：服务需求

附件 3：乙方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

附件 4：售后服务要求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 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主要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磋商方法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1.2 磋商程序：供应商签到，截标时间到公布投标人，标书解密，标书导入，开标结束，对响应单位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综合评审打分，磋商小组推荐1-3名供应商。

2. 磋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监督机构代表、磋商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2.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2.2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作出评价；

2.2.3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2.2.4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结论。持不

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评审办法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3.1 资格性检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4) 完税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2024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存的2024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

(11)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注：以上资料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3.2 符合性审查

3.2.1 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报价	完整无缺项，未超过采购预算，无选择性报价
3	磋商文件的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服务期	4个月(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实际情况相应顺延)
6	磋商保证金	足额，按期缴纳，提供银行回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采购内容	与磋商文件一致，且无重大负偏离
8	其他情形	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磋商小组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 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 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3) 供应商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 4)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包括但不限于: 工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
-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6)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
- 7) 响应文件有涂改, 涂改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
- 8)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未书面声明哪一份 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10)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 (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 、出现虚假应答的, 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 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11)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2) 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
- 13)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磋商小组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 14)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的;
- 15) 磋商项目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技术指标有漏项的;
- 16)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17) 上传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18)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19)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 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磋商、二次报价的, 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
- 2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磋商澄清

4.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4.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5. 评审方法及内容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且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指标顺序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候选供应商。

5.2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成交候选3名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5.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一标段：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10分)	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其最后磋商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 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10 分。 3. 按 $(\text{有效最低报价}/\text{有效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4. 响应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审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5、 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		10
技术 和商务 评审 (90分)	项目分析	对本项目背景了解、现状理解透彻、项目目标、任务理解及对项目内容情况理解有详细分析得（7.1-10 分）； 对本项目背景了解基本正确、现状理解较为 简单、项目目标、任务理解及对项目内容情况分析不够详细得（4.1-7分）； 对本项目背景了解较为简 单、现状不够理解、项目目标、任务理 解及对项目内容情况分析欠缺得（0-4分）	10
	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目标、服务要求、服务方式等提供详细、全面的整体服务方案，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以上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 合理性、计划性进行综合评审。 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全面具体规范，合理可行；得（12.1-16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基本规范，可行性一般；得(5.1-12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 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得（0-5 分）	16
工作进度	工作进度计划全面详细、合理，符合实际对完成本项目有详细、合理的时间计划、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针对性很强，保证措施有力，能够很好地满足项目需求，违约措施及承诺具体可行，可操作性高得（7.1-10分）； 工作进度计划详细、合理，符合实际，有明确，较为合理的时间安排，工作计划针对性强，保证措施一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违约措施及承诺较好		10

		，可操作性较好（4.1-7分）；工作进度计划基本完整、有合理性，有一定的针对性，有保证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违约措施及承诺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0-4分）。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备数量充足、人员职责明确、分工清晰合理、相关项目实施经验丰富，得（7.1-10分）；组织机构设置较为合理，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备数量较充足、职责较明确、分工较清晰合理、相关项目实施经验较丰富，得（4.1-7分）；组织机构设置一般，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备数量不够充足、职责不够明确、分工不够清晰合理，不具备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得（0-4分）	10
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具体、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7.1-10分）；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1-7分）；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可操作性差的得（0-4分）	10
拟投入设 备		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设备、仪器。提供齐全、质量可靠，满足运维需求得（4.1-8分）；拟投入设备机 械较差，不能较好满足施工检测使用需求得（0-4分）	8
应急预案		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和资源调配能力方案完整科学性、可操作性高得（4.1-8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和资源调配能力方案不够完整、不够科学、基本可操作得（0-4分）	8
保密措施		人员保密措施规范、切实可行得（3.1-6分）；人员保密措施较为规范、切实可行得（0-3分）	6
合理化建 议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详细可行，得（4.1-8 分）；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得（0-4 分）	8
业绩		提供2022年09月至今同类业绩合同，提供1份业绩计2分，满分4分，以合同为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4

1. 各评委独立打分，缺项可以赋 0 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评审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6.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6.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供应商符合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将按以下标准执行，优惠政策只可享受一条，不累计执行）

6.1.1 投标企业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工程按照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政策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1.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2)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6.1.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6.1.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1.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政策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1.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6.1.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6.1.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1.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6.1.2.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6.1.2.6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6.1.2.7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6.1.2.8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1.2.9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6.1.2.10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6.2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____标段)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可自行增加二级目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 主体证明资料..... (页码)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页码)
- (3) 财务状况报告..... (页码)
- (4) 税收缴纳证明..... (页码)
- (5) 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 (页码)
-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页码)
- (7) 书面声明（近3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页码)
- (8) 信用查询资料..... (页码)
- (9) 控股、管理关系..... (页码)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 (11)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页码)

二、技术及商务文件

- (12) 响应函..... (页码)
- (13) 第一次报价表..... (页码)
- (14)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页码)
- (15) 技术组织方案..... (页码)
- (16) 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页码)
- (17) 磋商保证金..... (页码)
- (18) 其他资料..... (页码)

一、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企业基本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关联企业关系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1) 主体证明资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2.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2.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磋商活动相关文件及合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2024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已缴存的2024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近3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_____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
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
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 加政
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
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 信用查询资料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书

1. 我方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股权关系说明

2.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2.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2.2 管理关系说明

2.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3.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4. 我方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

5.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¹,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1)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技术及商务文件

(12) 响应函

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_____标段磋商采购。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磋商有效期：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 标段
首次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说明: 1. 本报价为供应商完成磋商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 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报价清单（1标段提供）

类别	项目名称	报价（项）	备注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助浴		
	助洁		
	助行		
	助急		
	助医		
基础照护服务	排泄护理		
	护理协助		
	康复护理		
	生活照护		
探访关爱服务	远程服务		
	上门探访		
健康管理服务	信息采集		
	健康咨询		
	常规生理指标监测		
委托代办服务	代购日常用品		
	代缴日常费用		
	代订代取业务		
	代为申请服务		
精神慰藉服务	亲情陪护		
	情绪疏导		
	心理慰藉		
说明：此表必须如实填写，如若中标（成交），本表的报价将作为实际履约内容的结算单项价格，每户不超过3000元。			

(14)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名称	执行时间	甲方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合同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5) 技术组织方案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部分《磋商要求及说明》编制磋商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标段：

1. 项目分析
2. 服务方案
3. 工作进度
4. 组织机构
5.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6. 拟投入设备
7. 应急预案
8. 保密措施
9. 合理化建议
10.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注意：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注：后附身份证等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 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格式自拟，供应商需要将技术条款、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作出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7)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8) 其他资料

(提供有关本次采购的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4: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谈判、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